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2) 股份合併；**
- (3) 變更交易單位；及**
- (4)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涉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ii)股份合併；及(iii)變更交易單位。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各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
1.#	批准股份合併及授權董事進行股份合併所相關或所相連的一切事宜及簽訂一切文件。	3,932,054,499 (93.00%)	295,737,086 (7.00%)
2.#	(a)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b) 授權董事(i)向認購人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ii)按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c) 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其權力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置換股股份；及 (d) 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1,608,534,127 (75.46%)	523,041,709 (24.54%)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附註： 票數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7,769,119,810股現有股份，即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投票的現有股份總數。

誠如通函所披露，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陳先生)合共於2,096,838,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99%)中擁有權益，故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現有股份總數為5,672,281,810股現有股份。

因此，訂約方概無於通函載列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決議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現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ii)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及
- (iii)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表決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達成。根據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生效，該日亦為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兌換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之首日。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兌換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股東可於上述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更改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合併股份換取新股票，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將彼等區別於現有藍色股票。

股份合併可能導致(i)轉換價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後作出調整，或倘透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則轉換價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後作出調整；及(ii)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上述獲確認後進一步公佈有關調整的詳情。

變更交易單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變更交易單位亦將生效。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之交易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4,000股合併股份，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生效。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所有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